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銀行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期」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界定之提取期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之日
「違約事件」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違約事件
「該融資」	指	Silver Mount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提供為數5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
「融資限額」	指	該融資於提取期內可供運用之最高本金總額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400百萬港元、延長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以及延長提取期
「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317百萬港元、延長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以及延長提取期
「Greenheart Resources」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以外的獨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以及將該融資之利息支付期間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ilver Mount」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該融資訂立之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215百萬港元、延長該融資之還款日期及延長提取期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以及延長提取期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劉皓之先生

李國恆先生

孫頌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杜振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Silver Mount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最高達400百萬港元之循環融資，而此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 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計息。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提取386.2百萬港元之款額而該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86.2百萬港元及105.3百萬港元。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規定支付利息日期可由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相互協定。由於應計利息的還款日期已由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相互協定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年的日期)，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Greenheart Resources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並未發生該融資項下的任何違約行為。

Greenheart Resources將386.2百萬港元的已提取款額用於下列用途：(i)190.2百萬港元作為設立及更新鋸木加工廠的資本支出；(ii)2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按金；及(iii)173.5百萬港元作為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燃料、製造及其他經營開支。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就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發表之公告。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詳情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地同意：

- (a) 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
-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

除上述者外，該融資之其他條款相對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該融資之詳情

待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後，該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400百萬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 (ii) 提取期： 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為止的期間。
- (iii)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75%。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 (iv) 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 (v) 提早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 (vi) 抵押品： 無。
- (vii) 條件：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是真實和正確；及

董事會函件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viii)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Greenheart Resources已提取386.2百萬港元之款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該融資的未償還款額的年度上限為540百萬港元。

雖然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融資限額以及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保持不變，但本金額之累計未償還利息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董事會計及該融資實際款額491百萬港元（即已提取本金額386.2百萬港元及累計利息105.3百萬港元）；並假設(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全部提取該融資剩餘款額達400百萬港元；及(ii)預計香港最優惠利率將從當前的5.75%提高100個基點至6.75%（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的過往趨勢，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的生效日期）的5.00%上調至最後可行日期的5.75%），尚未償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會於下一個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達到約588百萬港元。就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不時應計之未償還利息將不超過59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限額以及根據該融資目前已借出之貸款本金額及該融資之利率而釐定。

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該融資用於推動Greenheart Resources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直接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於蘇利南西部持有及經營約152,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特許經營權及一間熱帶硬木加工廠。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COVID-19疫情後，歐洲對熱帶硬木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蘇利南極端及持續大雨釀成前所未見的全國性水災，破壞所有主要道路，加劇物流中斷。由於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與港口距離較遠，洪水嚴重影響本集團於蘇利南的砍伐及產品交付能力。因此，儘管熱帶硬木產品的市場強勁復甦，但原木及木材的銷量減少且本集團蘇利南營運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蘇利南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14.2%，反映出銷售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蘇利南營運在與蘇利南政府進行特許經營權許可證續期方面，面對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須加快攤銷該等需要續期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反映該等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較短的預期使用年期。

儘管面對上述困難，本集團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虧損減少28.9%至8,913,000港元，反映出蘇利南分部正在努力實現扭虧為盈，發展為可持續發展業務。

透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外判以降低成本，並藉著外判森林特許經營權區獲得額外收益，本集團蘇利南分部正在逐步克服上述挑戰。通過該等措施，預期Greenheart Resources將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從而可以開始償還未償還利息及該融資。本公司對熱帶硬木於日後的全球需求及本集團蘇利南分部的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為將蘇利南營運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之業務，Greenheart Resources將繼續需要融資作為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及扭虧為盈。

Greenheart Resources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經考慮各種因素(如銀行要求提供抵押品及財務契諾以償還自該融資提取之貸款或支持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延長該融資項下的還款日期仍然是繼續支持Greenheart Resources的最佳選擇。

倘若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未能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融資)的可行性。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Greenheart Resources於還款日期前未能覓得其他融資方案及未能償還已提取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則此將構成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Silver Mount將有權宣佈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貸款連同根據該融資應付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在有關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或須清算其資產以償還貸款，而此或會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蘇利南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為支持其未來發展並加強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將通過減少應付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此目標亦支持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該協議允許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向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從而避免向金融機構支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商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 密切監控相關財務指標（包括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以管理財務風險。
2. 該融資項下所提取資金已限制用於Greenheart Resources的業務營運。
3. Greenheart Resources應確保資金安全並管理有關其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當任何可能對Greenheart Resources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情形發生後，其必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並應積極採取緩解措施。
4. Greenheart Resources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持份者（包括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當地社區、客戶、物流公司及供應商）維持健康關係及合適的溝通渠道。
5.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流程，包括可能產生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交易的情形。向董事會作出內部監控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6. 本集團亦監控、收集及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按月基準的交易款額，以確保相關交易乃遵守上市規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以上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為合適，且本公司將適時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流程及措施，以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以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

Greenheart Resources

Greenheart Resources由本公司(透過Silver Mount持有)及Newforest分別擁有約60.39%及39.61%。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Silver Mount

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其最終母公司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佔本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Newforest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考慮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於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亦載有額外資料,以供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為收錄在本通函而編製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就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資料；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第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公平原則商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張伯陶

杜振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就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就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Silver Mount（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Greenheart Resources（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i)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延長提取期。

由於Newforest（其最終母公司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因此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Newforest直接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1%。貴公司透過Silver Mount於Greenheart Resources約60.39%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ilver Mount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為「經修訂協議」）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該融資（「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建業與 貴公司、Newforest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有關該等交易之現有委任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Newforest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 Greenheart Resources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經修訂協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發表之意見，亦無對 貴集團(包括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貴集團在新西蘭持有其全部人工林資產，並在蘇利南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和鋸木廠。

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若干土地上開採木材。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Greenheart Resourc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經營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開採佔地合計超過約152,000公頃之木材，不包括Greenheart Resources已提出續期申請的到期森林特許經營權。儘管Greenheart Resources目前正在申請重續位於蘇利南西部合共約33,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四項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屆滿)，其已成功重續位於蘇利南西部(亦位於蘇利南)之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相關土地面積合共約127,000公頃)之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原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屆滿)，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九年四月十六日止為期20年。此外，Greenheart Resources亦已重續位於蘇利南西部約25,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到期特許經營權，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為期10年。

為推動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Silver Mount已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無抵押循環融資，而該融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最優惠港元利率計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段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為數5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為進一步發展由Greenheart Resources經營之木材業務，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融資限額提高至215百萬港元以及將該融資之提取期及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以分別將該融資之提取期及相關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融資限額提高至371百萬港元以及提取期及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融資限額提高至400百萬港元以及該融資之提取期及還款日期亦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已提取總額約為386.2百萬港元之款項。該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統稱為「貸款」）分別約為386.2百萬港元及105.3百萬港元，且Greenheart Resources並未觸發任何違約事件。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規定支付利息日期可由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相互協定。由於應計利息的還款日期已由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相互協定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Greenheart Resources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Greenheart Resources將386.2百萬港元的已提取款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190.2百萬港元作為設立及更新鋸木加工廠的資本支出；(i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按金；及(iii)約173.5百萬港元作為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燃料、製造及其他經營開支。

2. 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 Resources均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enheart Resources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儘管於COVID-19疫情後，歐洲對熱帶硬木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但蘇利南營運（包括 貴集團主要經營之蘇利南西部業務）因蘇利南極端及持續大雨而受到廣泛干擾。具體而言，極端天氣及前所未見的全國性水災，破壞了所有主要道路，加劇物流中斷，由於在其他特許經營權中距離港口最遠，嚴重影響了 貴集團於蘇利南（尤其是蘇利南西部）的砍伐及產品交付能力。因此導致原木及木材的銷量減少。儘管熱帶硬木產品的市場強勁

復甦，但 貴集團蘇利南營運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蘇利南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14.2%，反映出銷售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儘管面對上述困難，貴集團的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虧損減少28.9%至8,913,000港元。

此外，蘇利南營運（包括Greenheart Resources主要經營之蘇利南西部業務）在與 貴集團特許經營權許可證續期方面，面對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已審視及加快攤銷其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反映該等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較短的預期使用年期。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蘇利南營運正在逐步克服由極端天氣及過去兩年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所帶來的挑戰。貴集團的蘇利南分部保持穩定收益，同時透過外判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並藉著外判森林特許經營權區經營業務權利獲得額外收益。通過該等措施，預期Greenheart Resources將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從而可以開始償還貸款。在蘇利南，貴集團已經進一步擴建在巴拉馬利波市的深加工設施，將粗切木材加工成具有更高銷售價值的刨光木材。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以來，貴集團所有必要的加工設施已經到位，預計二零二三年 貴公司將繼續穩定生產，為 貴集團的整體復甦策略提供可靠的收入貢獻。貴集團將不斷加強砍伐業務，以確保對市場有穩定的供應，並盡量提高鋸木廠的產能，以滿足消費者趨勢轉向家庭裝修時對硬木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對熱帶硬木於日後的全球需求及 貴集團蘇利南分部的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外，為將蘇利南營運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之業務，Greenheart Resources將繼續需要融資作為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及扭虧為盈。

Greenheart Resources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外部銀行融資）。具體而言，吾等得悉 貴集團曾接觸香港多間銀行，但由於該等銀行於蘇利南並無業務，故該等銀行並無回應有關融資建議要求。貴集團亦曾嘗試向蘇利南若干銀行取得報價，惟對要求作出回應之該等銀行要求提供巨額現金存款或資產作為貸款之擔保或抵押品，並可能就提供貸款收取安排費用或承諾費用。取得貸款亦會產生大額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公證費用及印花稅。因此，在考慮到各項因素（如銀行償還貸款所需的抵押品及財務契諾、所涉及之開支（如安排費用、承諾費用、公證費用及印花稅）後，Greenheart Resources認為與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相比，該等方案在商業角度來說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延長該融資項下的還款日期仍然是繼續支持Greenheart Resources的最佳選擇。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受到上述限制，倘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未能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Greenheart Resources將重新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融資）的可行性及倘Greenheart Resources於還款日期前未能覓得其他融資方案及未能償還貸款，則此將構成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Silver Mount將有權宣佈貸款連同根據該融資應付之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在有關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或須清算其資產以償還貸款及根據該融資應付之其他款項，而此或會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蘇利南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考慮了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為支持其未來發展並加強現金流量管理， 貴公司將通過減少應付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減低現金流出。此目標亦支持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該協議允許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向Silver Mount（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及應計利息，從而減低向金融機構支付利息的現金流出。

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已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以按大體上相同的條款維持目前之貸款以及延長提款日期及還款期，而此舉應可讓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其營運。考慮到(i)蘇利南營運正在逐步克服極端天氣及疫情帶來的挑戰；(ii)蘇利南營運持續透過外判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並藉著外判森林特許經營權區經營業務權利獲得額外收益及預期Greenheart Resources將開始產生正現金流；(iii) 貴集團已進一步擴建深加工設施，將粗切木材加工成具有更高銷售價值的刨光木材；(iv) 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不具備償還貸款的足夠內部財務資源；(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 Resources錄得綜合負債淨額；及(vi)從商業角度看，Greenheart Resources不適宜通過其他融資方案對貸款進行再融資，故吾等認為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管理層認為同一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值得支持並最終使集團獲益，則上市集團或私人集團的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無論是全資還是非全資）提供財務支持乃屬正常。有盈餘資金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資金借給其他附屬公司以更好地管理資金亦屬商業合理。集團內公司間融資乃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擁有少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技術上為關連人士）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影響該安排為集團帶來的商業價值及／或利益，Silver Mount（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經修訂協議向Greenheart Resources（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該融資為集團內公司間融資安排。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經修訂協議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貸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同意：

- (a) 將自該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根據經修訂協議之規定發生違約事件終止該融資之日。

除上述者外，該融資之其他條款相對原先條款維持不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將於生效日期於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4. 經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後之經修訂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c)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400百萬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 (d) 提取期： 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根據經修訂協議之規定終止該融資之日為止的期間。
- (e)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為5.75%。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 (f) 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提早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 (h) 抵押品： 無。
- (i) 條件：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也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 (j)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經修訂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經修訂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經修訂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條款之評估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將予修訂之條款包括延長還款日期及提取期。就商業貸款協議而言，修訂有關條款乃屬常見之舉。該融資之其他條款(包括利率)維持不變。根據經修訂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屬無抵押性質。

就Greenheart Resources現時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而言，有關借貸為來自Greenheart Resources之直接控股公司(即Silver Mount)或控股股東(即Newforest)之貸款。該等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亦即根據經修訂協議收取之利率)計息。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吾等認為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5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儘管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融資限額將維持不變，但本金額之累計未償還利息將隨時間而增加，且可能會額外提取達到融資限額的貸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根據該融資已提取而未償還之本金合共386.2百萬港元。融資限額為400百萬港元。假設(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全部提取該融資剩餘款額達400百萬港元；及(ii)最優惠港元利率將由現行利率每年5.75%提高100個基點至每年6.75%，尚未償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會於下一個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達到約5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59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融資限額、目前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及該融資之利率後釐定。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預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貴公司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未償還貸款餘額以及基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現時最優惠港元利率(5.75厘)和為應付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到期日之前最優惠港元利率任何升幅之額外利率(1.00厘)所得出之預測香港最優惠利率(6.75厘)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的資料，最優惠港元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的每年5.00厘逐步上調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每年5.75厘。此意味著利率一年內增長了75個基點。儘管過往最優惠利率未必為最優惠港元利率未來趨勢的良好指標，但最優惠利率可能在未來幾年內上調。鑑於建議年度上限涵蓋三年，吾等認為為應付最優惠港元利率之任何可能升幅而提供緩衝乃屬合理。經計及融資限額、目前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現時最優惠港元利率及該最優惠利率之可能升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該等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於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而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適用)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該等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彼等之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段(ii)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段(i)及／或段(ii)所載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佈。

鑑於該等交易須遵守之報告規定，特別是通過設定建議年度上限而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持續審閱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已採取的若干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洪珍儀女士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COVID-19疫情後，歐洲對熱帶硬木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蘇利南極端及持續大雨釀成前所未見的全國性水災，破壞所有主要道路，加劇物流中斷。由於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與港口距離較遠，洪水嚴重影響本集團於蘇利南的砍伐及產品交付能力。因此，儘管熱帶硬木產品的市場強勁復甦，但蘇利南營運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

此外，本集團蘇利南營運在與蘇利南政府進行特許經營權許可證續期方面，面對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須加快攤銷特許經營權，以反映該等特許經營權較短的預期經濟使用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5.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3)	1,122,005,927	—	60.49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	5.93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10,000,000	—	5.93
葛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10,000,000	—	5.93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志謙先生及李國恆先生各自均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李國恆先生為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4.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華富建業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2樓32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內及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刊載以作展示：

- (1)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
- (2)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7頁；
- (3)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華富建業同意書；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 (5) 融資協議；
- (6) 補充融資協議；
- (7)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 (8)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 (9) 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
- (10)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 (11)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
- (12) 本通函。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加蓋印章、簽署、執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令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更改或修改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嘉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會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